

青岛农业大学

2018—2019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青岛农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修订）》，学校认真组织编制了青岛农业大学 2018—2019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中统计数据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2018—2019 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山东省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优化工作机制，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强化了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切实保障了广大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为推动依法治校，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进一步加强制度机制建设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省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教办〔2018〕

3号)等要求，出台了《青岛农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修订)》《青岛农业大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对青岛农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责，细化了信息公开事项，以《青岛农业大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作为主体频道结构公开相关信息，切实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自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澄清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在不断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的过程中，学校围绕大学章程建设，继续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同时加大了规章制度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对章程配套制度建设情况面向全校和社会予以公开。

(二) 切实推进清单落实工作

学校将落实信息公开和清单工作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加强校内各单位网站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党政办公室网站改版、研究生部(处)网站名称规范管理、发展规划处网站创建并使用等工作。深化招生和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和研究生部(处)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及招生工作相关政策等信息，进一步完善了录取查询和在线咨询系统；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公布了2019年财务预算、2018年财务决算等情况。进一步深化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学校公告栏等实现对干部任用考察、任前公示等过程的信息公开。通过智慧校园信息系统，实现了人员聘用和干部任

免信息全部上网发布，扩大了人事任免信息的公开范围。将校长信箱同时设为信息公开意见箱，在学校主页公开，及时听取广大师生及社会的意见和建议。

（三）丰富信息公开形式

积极利用学校校报、新闻网、广播、网络电视、智慧校园系统等传统媒体和官方微博、微信、QQ校园号等十余个校园新媒介矩阵，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覆盖全面、传播广泛、获取便捷的信息平台。充分发挥学校官方主页的第一门户作用，在主页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力度，及时公布学校理事会章程、预算、决算等重大公告。学校综合利用文件、会议纪要、各类年鉴、校报、广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公开各类信息。加强和规范网络平台、网络新媒体和电子显示屏管理，对各级各类网站信息更新及维护进行有效监督。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本学年度，学校新增公开信息共 36159 条。其中智慧校园系统公布信息 2822 条，学校主页公布信息 814 条，校园新闻网公布信息 3479 条；新媒体公布各类信息共 13853 条，其中微信公众号 366 条，官方微博 2534 条，QQ 校园号 936 条。新闻网微博 2874 条。中国大学生在线 59 条，搜狐新闻 506 条，今日头条 459 条，企鹅媒体平台 5760 条，抖音 293 条，B 站 66 条。通过文件主动公开信息 226 条，校报主动公开信息 387 条、广播主动公开信息 680 条，网络电视台公布

信息 40 条；发布年鉴 3 篇，根据学校信息变化情况及时修正校园网学校基本情况信息 2 次。

一学年来，召开党委会 30 次，校长办公会 30 次，专题会议 9 次，处级干部会 12 次，教代会 1 次，各层面座谈会 200 余次，收集处理教职工各类提案和意见建议 26 件，通过校长信箱等渠道处理答复相关问题 123 件。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机构设置，各类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年度信息公开报告等办学基本情况。

2. 招生考试信息。包括本专科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人数和录取分数线，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新生复查结果；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参加复试的考生成绩、复试录取办法和录取名单、各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包括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信息，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情况，2019 年财务预算和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各类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

4. 人事师资信息。包括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干部任免、人员招聘情况，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评定情况，岗

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职工培训情况，领导干部社会兼职和因公出国情况，争议解决办法等。

5. 教学质量信息。包括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数量及比例，配备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情况，课程设置情况，教授授课比例，教研项目、成果的申报与评选，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

6. 学生管理服务及学风建设信息。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学风建设情况，学术规范制度等。

7. 学位、学科信息。学科设置情况，重点学科建设情况，各类学位授予资格审查与授予要求，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与审核办法等。

8. 公共资源信息。学校教室、实验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等公共资源信息与图书藏量。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情况，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等。

10. 其他相关信息。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三）招生和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通过招生信息网、研究生部（处）和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电台、电视台及各类平面媒体，山东省高校招生咨询会，外省市招生宣传咨询会等多项途径和平台向校内外发布招生信息。招生过程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保证信息发布的公开性、及时性以及有效性。开通了在线咨询和招生咨询热线，及时为考生及家长答疑解惑，全学年度接待来电、来访和网上咨询 14 万余次。一学年来，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公布各类招生信息（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二项第 2 条），保证了招生工作各环节的公开、公正和严密有效实施。严格了监督监察工作，校纪委对招生考试、录取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监察，各类办学收费标准提前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情况主要有以下四个部分：一是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和学校公文向全校师生员工及社会公开。二是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通过校友会网站、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等渠道全面公开。三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信息、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情况，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和校务信息系统等渠道公开。四是学校教育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情况，学校每年通过财务处网站、校园公告栏等向学生、家长及社会公开。五是学校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国家的有关财经法规和上级财务文件内容，学校常年在财务处网页上向社会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信息公开申请。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按相关规定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提供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进一步统筹协调，加强督查督办。目前，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还有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宣传、引导工作有待加强；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和内容、渠道和方式需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校院二级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校内各单位信息公开责任分工、监督考核有待加强。

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学校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改进：

(一) 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

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宣传，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特别是职能部门及管理干部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

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主动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

（二）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对照《青岛农业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及时更新应公开事项信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三）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

推进信息公开校院二级管理机制完善工作，明确学院和各部门信息公开职责；加强学院和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基层单位在公开信息内容上做到实时发布、及时更新；完善校、院两级信息公开体系建设，实现信息公开网络全覆盖。充分发挥校纪委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青岛农业大学

2019年10月31日